《北京市密云区气候投融资项目分类目录（生态涵养区 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《北京市密云区气候投融资项目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《北京市密云区气候友好型企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《北京市密云区气候投融资项目和气候友好型企业优秀案例评价办法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编制说明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碳达峰、碳中和战略部署，加快推进密云区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，构建与区域生态涵养区定位相适应的气候投融资体系，引导和促进更多资金投向应对气候变化领域，结合密云区的实际情况，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制定《北京市密云区气候投融资项目分类目录（生态涵养区 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《北京市密云区气候投融资项目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《北京市密云区气候友好型企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《北京市密云区气候投融资项目和气候友好型企业优秀案例评价办法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一、编制背景

2022年，生态环境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联合印发《关于公布气候投融资试点名单的通知》，北京市密云区入选全国首批气候投融资试点地区。为推动区域绿色低碳转型，积极构建气候投融资体系，发挥气候投融资在实现碳达峰、碳中和目标中的支撑作用。根据《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》《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》《气候投融资试点地方气候投融资项目入库参考标准》《气候投融资项目分类指南》《北京市“十四五”时期金融业发展规划》等文件，结合密云区实际情况，制定分类目录、项目库管理办法、企业管理办法、评价办法。

二、编制过程

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根据上级政策文件精神，梳理对比绿色金融国内外标准，经过深入调研、广泛征求意见和专家论证，起草形成初稿。在征求相关部门、行业专家意见基础上，多次修改完善，形成本次公开征求意见文本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北京市密云区气候投融资项目分类目录（生态涵养区 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明确划分减缓气候变化类、适应气候变化类项目，为项目入库提供清晰分类标准。减缓气候变化类下设11个一级分类，21个二级分类，56个三级分类，涵盖低碳工业、低碳农业、低碳建筑及建筑节能、低碳交通、低碳能源等多个领域。适应气候变化类下设3个一级分类，11个二级分类，45个三级分类，涵盖气候变化监测预警和风险管理、提升自然生态系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、强化经济社会系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三个领域。

《北京市密云区气候投融资项目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主要包括八章内容，明确了项目申报和评价流程，对项目申报条件、评价标准、入库程序、跟踪管理等环节进行详细规定。项目主体须符合一定条件，包括在密云区范围内、符合气候投融资分类目录要求等。项目评价遵循科学性、审慎性和独立性原则。项目评价包括约束性指标评价、等级评价和优秀案例评价，根据综合评分划分为A、B、C三个等级，按程序进行项目入库。明确项目变更、移除的具体要求，设立相应的负面清单，及时移除不符合条件的项目。

《北京市密云区气候友好型企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主要包括八章内容，明确了气候友好型企业认定标准，主要涵盖水源安全保障、生态文明建设、休闲文旅、都市型现代农业、医药健康、智能制造、节能环保、现代服务业、基础设施建设及改造九个领域。对气候友好型企业评价标准、入库程序、跟踪管理等环节进行详细规定。气候友好型企业须符合一定条件，包括在密云区范围内有实际经营活动、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、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。企业的评价遵循科学性、审慎性和独立性原则。评价内容包括约束性指标和等级评价。评分指标涵盖气候治理战略、低碳减排行动、气候风险管理和气候影响力四个方面，根据综合评分划分为A、B、C三个等级。符合绿色制造、低碳领跑者等名单或认证的企业，可直接入库并获评A级企业。明确气候友好型企业变更、移除、升级审查的具体要求，设立相应的负面清单，及时移除不符合条件的企业。

《北京市密云区气候投融资项目和气候友好型企业优秀案例评价办法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主要包括八章内容，明确了气候投融资项目和气候友好型企业优秀案例的评价标准、评定程序、评价方法以及监督管理要求。气候投融资项目优秀案例评价标准包括对气候变化效益、可持续发展影响、气候投融资效果三个关键指标。气候友好型企业优秀案例评价标准包括低碳减排行动、气候影响力、气候投融资效果三个关键指标。每个指标的评分分为三星至五星。项目和企业可以自主申报优秀案例，并由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和星级评定。评定结果在区级气候投融资平台公示，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动态跟踪管理。